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 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 2 選舉區包括 中勝村、馬鳴村、新湖村 應選名額4名(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	歷	政 見	
1		9	劉	家誠	53.6.10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	球科技 業管理	前縣長蘇治芬雲林縣肉品市場民主進步黨雲林縣稅務局	秘書 縣黨部 執行委員		
2			郭	敏娟	57.12.28	女	臺灣省 台北市	無	高職畢					
3			陳	玉芳	51.10.2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附設專	技大學 科部二 銷管理	褒忠鄉第19屆鄉 褒忠鄉第20屆鄉		一、爲民喉舌、理智問政、敢說敢做負責任。 二、監督鄉政、提升鄉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主動關懷弱勢、落實社會福利。 四、誠懇爲民服務,造福鄉民。 五、推動地方建設、發展地方觀光。	
4			鄒	禮鴻	66.8.4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		新厝仔參天府常 新厝仔社區發展		一、督促鄉公所做好褒忠鄉整體經建發展,施政 祉為依歸。 二、做好為民喉舌角色,督促鄉公所完善有效率 工作。 三、持續關懷老弱婦孺,爭取社會福利資源,長 群。 四、您的需求就是我努力的目標,您的希望就是	執行相關預算 期照顧弱勢族
5			蘇	宇曦	71.8.30	女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銘傳大 金融學	學財務 系	雲林縣褒忠鄉公 101年地特三等公 合作金庫銀行行	、務人員考試	<ul> <li>一、積極爭取經費與農會及相關農業團體共同推動農業發展, 行銷機能,推廣褒忠鄉農特產品,迎接農業新契機。</li> <li>二、督促公所全面改善鄉內農路系統及公共空間清潔維護,主境及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三、爭取經費活絡村里建設,提升硬體及社區活動的多元性,互動空間,帶動農村凝聚力與活力。</li> <li>四、重視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的教育資源系統,爭取經費提體系。</li> <li>五、爭取經費建立本鄉完善福利政策,打造幼兒、青年、老年嚴等各族群的安居樂業環境。</li> </ul>	丁造優質的營農環 ,營造民眾舒適的 是供學習環境支援
6			林	月女	46.3.18	女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中和國。	崙背鄉 民小學 立褒忠 學。	二、褒忠鄉婦女會常 三、褒忠分駐所警察 四、雲林縣志工關懷 五、褒忠鄉泰安社區 六、現任褒忠鄉民代	志工副分隊長。 協會理事。 第1、2屆理事長。 表會代表。 寮泰安宮副主任委員。	<ul><li>一、熱心爲民服務,努力打拼替鄉親謀福祉。</li><li>二、關懷弱勢族群,推動社會福利,提昇生活品</li><li>三、全力配合鄉政推動,使褒忠更加進步、繁榮四、爭取各社區休閒及綠美化空間。</li><li>五、爭取經費改善巷道路面及大小排水系統,以命安全。</li><li>六、發揚本鄉文化,提倡藝文活動。</li></ul>	0

### 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選舉人資格: 7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 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1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(2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3)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
- 之行為。 (4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

(5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

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-(6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

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

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8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
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9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

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10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11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一)選舉票顏色: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三)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 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#### 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標語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3.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5. 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。

6. 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
7.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

8.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-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# 稳學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
LINE @3834rvqr

包攬腩選 膏票 檢舉賄選專線 0800-024-099  $\bigcirc$ 5 6 8 9 0 \* 0 # 0 0 0 0 0 發現有人賄選, 0 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

中央進舉委員會

買票

#### 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 檢舉賄選電話:0800-028-099・05-632918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查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##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 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搓圓仔湯